

证券代码：301489

证券简称：思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分红前提条件为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及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在满足前述分红条件下，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612,432.71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798,274.46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8,588,267.38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0,405,268.03 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28,588,267.38 元。

为切实加大股东回报、更好地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权益分配前总股本116,293,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814,68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在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